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学校高性能计算平台（以下简称计算平台）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提升学校高性能计算水平，根据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科发〔2016〕146号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组织机构**

第一条 计算平台为校级公共平台，依托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建设和管理，配备专职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计算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由学校聘任，主要负责平台的规划建设、日常运行管理。

第三条 计算平台设立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为计算平台在规划建设、运行管理等提供咨询、建议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用户代表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，委员会主任由用户代表轮值，任期一年，可连任。

**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**

第五条 计算平台由学校统一规划建设，鼓励科教人员及社会资本参与平台建设。

第六条 计算平台应加强技术队伍建设、保障设备稳定高效运行，面向用户开放服务；积极开展用户培训、技术交流等活动，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七条 计算平台设备实行有偿使用, 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八条 计算平台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，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修维、耗材配件、学习培训、外包服务、聘用人员费用等。

第九条 鼓励用户对计算平台服务进行评价。对利用计算平台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重大成果并及时反馈的用户，给予机时奖励。

**第三章 绩效考核**

第十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对计算平台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对计算平台使用效益进行年度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包括：设备完好率、资源利用率、用户满意度、用户培训、技术交流等。

**第四章 其他**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